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544)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下，於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知識產權署將會特別為中小企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的詳情、所需開支、人手如何？當局近年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如何？會否進一步加強推廣工作？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2015-16年度，知識產權署分別預留了約255萬元，用於以工商界（包括中小企、商會、知識產權中介代理人等）為對象的知識產權推廣和教育工作。

中小企一直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透過本署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的研討會、展覽等活動，我們將繼續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這些活動也支持中小企探討可用作進一步發展和擴充業務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例如可供目標市場銷售或善用的知識產權。2015-16年度，本署將推行的推廣活動包括：

- (i)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 (ii) 積極參與在香港舉辦的大型展覽及中小企專題講座，例如「創業日」、「香港國際授權展」及與「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同期舉行的展覽；及
- (iii) 與各商會聯合舉辦推廣活動，如研討會、交流活動等，向中小企講解知識產權的最新資訊、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課題，並在活動中派發相關的小冊子。

為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商會、知識產權中介代理人等)加強在內地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署與內地保護知識產權的部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2015-16年度，我們將推行的推廣活動包括：

- (i) 繼續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合辦「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讓工商界了解三地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最新發展；及
- (ii) 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繼續與廣東省知識產權部門合辦活動，推廣和宣傳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的重要性及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我們會舉辦專題研討會，以及更新和豐富「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www.ip-prd.net)及本署網站(www.ipd.gov.hk)內的「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內地企業專欄」及「內地與香港商標專欄」的內容，以便向工商界提供三地保護知識產權的資訊，包括法律、法規、註冊程序、執法、推廣和教育活動。我們亦會繼續舉辦交流活動，讓工商界與內地的知識產權部門及業界建立聯繫。

至於人手方面，上述措施主要由知識產權署的市場推廣組提供支援，現時市場推廣組共有9名員工，負責各項知識產權的宣傳和教育，以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相關工作。

此外，為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在未來3年特別預留2,300萬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例如-

- (i) 顧及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的成效，我們會正式推行該服務計劃，向中小企提供免費初步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 (ii) 舉辦及資助知識產權人力培訓；
- (iii) 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估值和盡職審查，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以及
- (iv) 就未來3年預定推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這些措施都會有助提高商界（包括中小企）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及使用的意識。

就工作成效而言，知識產權署自2004年起進行了6次「香港商業機構知識產權意識調查」，探討現時商界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及認知程度和評估本署所進行的推廣及教育工作的成效。2013年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近三分之二的受訪機構認為知識產權署的宣傳活動對提升香港商界保護知識產權意識有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601)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在2013年11月通過策略框架後的工作進度及有關發展策略的細節？
2.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過去2年的實際開支？
3.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2015年的具體預計開支（包括人力資源開支，推廣活動開支，教育開支及對外合作的相關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3年3月成立，全力研究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並提供意見。2013年11月，工作小組制定發展香港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策略框架，涵蓋四個策略範疇：(一)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二)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三)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及(四)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

已開展的工作

因應工作小組的討論及意見，我們已開展多項工作，例如：

(一)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

- 我們正落實「原授專利」制度，並正草擬相關的立法建議以修訂現行的《專利條例》，為「原授專利」制度設立法律框架。視乎工作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及最早在2016-17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 我們已於2014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並保障使用者的表達自由。條例草案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全力協助；
- 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我們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諮詢公眾，建議可使商標擁有人享有一站式服務之便，在多個國家尋求商標保護以及管理商標組合。政府會考慮諮詢結果，定出未來最佳路向；

(二)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

- 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攜手合作，自2014年12月起推出為期六個月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為中小企提供諮詢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亦已擴大其諮詢服務的範圍，以協助中小企更加善用其知識產權；
- 通過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科技署一直資助有助提升創新及科技水平及業界發展的項目。2014年，署方推出改善措施，推動私營機構進行研發，以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和應用於公營機構；

(三)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

-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建立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Asia IP Exchange)已於2013年底啟用，旨在提升本港的在線知識產權貿易服務量、能力及聯繫。截至2015年2月，該交易平台已吸納28個來自海外、內地和香港的策略伙伴，並展示逾25 000個可供買賣的知識產權項目(包括版權、專利、工業外觀設計，以及商標)；
- 知識產權署在2014年6月開展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涵蓋知識產權創造者、擁有人及使用者。調查結果預計在2015年上半年可見；

(四)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2013及2014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三方合作將於本年度繼續，把這個區內知識產權業界的年度盛事提升至策略性層次。

小組報告

依據框架細心研究特定政策及支援措施後，工作小組於2015年3月發表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行動「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以此為我們的願景。

政府接納工作小組報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籌劃下，知識產權署將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和業界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跟進有關建議。

資源及未來路向

2014-15年度，我們開設了一個為期24個月的總行政主任職位，專責支援工作小組及跟進建議的工作，有關總薪酬撥款每年為122萬元。其他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工作的人手及相關開支，一直並繼續由工商及旅遊科、知識產權署，以及相關機構利用現有的編制和資源承擔，這包括在未來3年特別預留2,300萬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例如-

- (一) 因應上述提及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的成效，正式推行該服務計劃，向中小企提供免費初步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 (二) 舉辦及資助知識產權人力培訓；
- (三) 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估值和盡職審查，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以及
- (四) 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政府亦會考慮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擴展到更多合適的知識產權類別。

推行各建議措施時，政府會繼續緊密聯繫相關持份者和業界，適當諮詢，以確保順利推行和達至最大效果。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555)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5年，按「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為基礎，在本港獲批予標準專利的數目

申請年份	香港批予標準專利的數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洲專利局	聯合王國專利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B) 請提供過去5年，根據不同查檢主管當局發出的查檢報告，在本港獲批予短期專利的數目

申請年份	香港批予短期專利的數目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16條委任的各個國際查檢主管當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洲專利局	聯合王國專利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 C) 現時知識產權署處理專利註冊的編制情況，包括職級、人數、薪級點。一般而言，「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的程序需要由涉及那幾個職級？過去1年，「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從申請日起計到批予專利的平均日數。
- D) 當局有否資料，比較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新加坡、印度等地區處理專利申請的個案數目及處理時間？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 A) 按「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為基礎，過去5年每一年份內（不論其申請日期）在本港獲批予標準專利的數目如下：

年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洲專利局	聯合王國專利局
2010-11	3 387	1 598	123
2011-12	2 922	1 664	152
2012-13	3 600	1 762	185
2013-14	4 455	2 047	151
2014-15（截至 2015年2月28日）	3 037	1 622	83

- B) 根據不同查檢主管當局發出的查檢報告，過去5年每一年份內（不論其申請日期）在本港獲批予短期專利的數目如下：

年份	根據《專利合作 條約》第16條委 任的各個國際查 檢主管當局*	中華人民共和 國國家知識產 權局	歐洲專利局	聯合王國專利 局
2010-11	5	513	8	1
2011-12	5	525	3	4
2012-13	9	492	3	7
2013-14	13	502	5	6
2014-15（截至 2015年2月28日）	10	420	23	3

*不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及聯合王國專利局，該三者的數字分列在右。

- C) 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註冊處)全職處理專利申請的人員合共5名，包括1位一級知識產權主任及4位二級知識產權主任。另外有1位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2位高

級律師、2位律師、1位首席知識產權主任及1位總知識產權主任也會按需要參與處理有關申請。

上述職員的薪級點如下：

職級	薪級點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薪點 2
高級律師	總薪級表薪點 45-49
律師	總薪級表薪點 32-44
首席知識產權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薪點 1
總知識產權主任	總薪級表薪點 45-49
一級知識產權主任	總薪級表薪點 28-33
二級知識產權主任	總薪級表薪點 14-27

一般而言，處理「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申請的程序分別涉及二級知識產權主任及一級知識產權主任。就註冊處在2014年批予「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申請而言，從申請日期起計到批予專利日期的平均時間分別為1 273日及154日。前者的平均需時通常比後者長，因為「標準專利」申請程序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申請人須先向3個指定專利當局其中之一申請批予專利。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有關的專利申請後6個月內，申請人可在香港就其標準專利申請提交「記錄請求」（即上述申請日期）。至於第二階段申請，則指當指定專利當局批予有關專利後，申請人可在6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由於指定專利當局審批專利需時，以致專利申請日期至批予專利日期之間會相隔較長時間。

- D) 本署沒有足夠資料可比較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印度等地區處理專利申請所需的時間。

根據有關專利當局的網頁所提供的資訊，中國內地、台灣、印度及新加坡的專利申請數量如下：

國家/地區	年份	申請數量	網址
中國內地	2014	928 177	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tjyb/2014/201501/P020150129651237684832.pdf
台灣	2013	83 211	http://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44101155799.pdf
印度	2012-13	43 674	http://ipindia.gov.in/cgpdmt/AnnualReport_English_2012_2013.pdf
新加坡	2013	9 722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Statistics)/Website%20Stats%202014%20.pdf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9)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2015-16年度的撥款為37.9百萬元，請問有關當局：

1. 將透過甚麼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及提高其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意識，特別是他們在目標市場上所尋求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和可銷售的知識產權；
2. 如何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及
3. 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2015-16年度，知識產權署分別預留了約255萬元及185萬元，用於以工商界(包括中小企、商會、知識產權中介代理人等) 及青少年為對象的知識產權推廣和教育工作。

1. 中小企一直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透過本署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的研討會、展覽等活動，我們將繼續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這些活動也支持中小企探討可用作進一步發展和擴充業務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例如可供目標市場銷售或善用的知識產權。2015-16年度，本署將推行的推廣活動包括：

- (i)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 (ii) 積極參與在香港舉辦的大型展覽及中小企專題講座，例如「創業日」、「香港國際授權展」及與「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同期舉行的展覽；及
- (iii) 與各商會聯合舉辦推廣活動，如研討會、交流活動等，向中小企講解知識產權的最新資訊、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課題，並在活動中派發相關的小冊子。

2. 為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商會、知識產權中介代理人等)加強在內地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署與內地保護知識產權的部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2015-16年度，我們將推行的推廣活動包括：

- (i) 繼續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合辦「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讓工商界了解三地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最新發展；及
- (ii) 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繼續與廣東省知識產權部門合辦活動，推廣和宣傳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的重要性及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我們會舉辦專題研討會，以及更新和豐富「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www.ip-prd.net)及本署網站(www.ipd.gov.hk)內的「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內地企業專欄」及「內地與香港商標專欄」的內容，以便向工商界提供三地保護知識產權的資訊，包括法律、法規、註冊程序、執法、推廣和教育活動。我們亦會繼續舉辦交流活動，讓工商界與內地的知識產權部門及業界建立聯繫。

3. 向青少年進行知識產權推廣和教育的渠道包括學校講座、互動劇場、大專院校講座、「知識產權Teen地」網站，以及與其他團體合辦的不同類型活動，如創意比賽，以及為「我承諾」行動會員舉辦的「我承諾·原創Live Band Festival」和短片觀賞會等。透過講解及實踐，我們希望更有效地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此外，為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在未來3年特別預留2,300萬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例如-

- (i) 顧及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的成效，我們會正式推行該服務計劃，向中小企提供免費初步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 (ii) 舉辦及資助知識產權人力培訓；
- (iii) 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估值和盡職審查，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以及
- (iv) 就未來3年預定推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這些措施都會有助提高商界（包括中小企）及年青人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及使用的意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0)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90條提到香港有條件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當中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人才培訓，以及大量推廣宣傳活動。但留意到局方預算無須增加任何人手去履行更多職務，原因為何？請問局方會派遣多少位職員處理有關事務？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2014-15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開設了一個為期24個月的總行政主任職位，專責支援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及跟進建議。知識產權署的市場推廣組則共有9名員工，負責各項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

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工作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將會繼續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知識產權署，以及相關機構利用現有的編制和資源承擔，這包括在未來3年特別預留2,300萬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例如-

- (一) 參考由知識產權署推出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的成效，正式推行該服務計劃，向中小企提供免費初步的諮詢服務；
- (二) 舉辦及資助知識產權人力培訓；
- (三) 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估值和盡職審查，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以及
- (四) 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為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營辦新的專利註冊處，以及處理設立專利從業員規管制度的相關事宜，署方已在2014-15年度增設了1個助理署長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領導1個專責小組進行相關工作。目前該專責小組的成員，除該助理署長外，共有8名非首長級人員。

我們會因應各方面的發展，適時檢視內部人手以應付相關工作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094)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推展經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通過的整體策略及支援措施，以便將香港發展和推動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就此，請告知：當局為此將投放多少資源？有否制定具體的目標、時間表和路線圖，予以落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3年3月成立，全力研究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並提供意見。2013年11月，工作小組制定發展香港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策略框架，涵蓋四個策略範疇：(一)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二)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三)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及(四)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

已開展的工作

因應工作小組的討論及意見，我們已開展多項工作，例如：

(一)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

- 我們正落實「原授專利」制度，並正草擬相關的立法建議以修訂現行的《專利條例》，為「原授專利」制度設立法律框架。視乎工作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及最早在2016-17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 我們已於2014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並保障使用者的表達自由。條例草案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全力協助；

- 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我們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諮詢公眾，建議可使商標擁有人享有一站式服務之便，在多個國家尋求商標保護以及管理商標組合。政府會考慮諮詢結果，定出未來最佳路向；

(二)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

- 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攜手合作，自2014年12月起推出為期六個月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為中小企提供諮詢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亦已擴大其諮詢服務的範圍，以協助中小企更加善用其知識產權；
- 通過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科技署一直資助有助提升創新及科技水平及業界發展的項目。2014年，署方推出改善措施，推動私營機構進行研發，以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和應用於公營機構；

(三)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

-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建立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Asia IP Exchange)已於2013年底啟用，旨在提升本港的在線知識產權貿易服務量、能力及聯繫。截至2015年2月，該交易平台已吸納28個來自海外、內地和香港的策略伙伴，並展示逾25 000個可供買賣的知識產權項目(包括版權、專利、工業外觀設計，以及商標)；
- 知識產權署在2014年6月開展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涵蓋知識產權創造者、擁有人及使用者。調查結果預計在2015年上半年可見；

(四)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2013及2014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三方合作將於本年度繼續，把這個區內知識產權業界的年度盛事提升至策略性層次。

小組報告

依據框架細心研究特定政策及支援措施後，工作小組於2015年3月發表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行動「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以此為我們的願景。

政府接納工作小組報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籌劃下，知識產權署將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和業界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跟進有關建議。

資源及未來路向

2014-15年度，我們開設了一個為期24個月的總行政主任職位，專責支援工作小組及跟進建議的工作，有關總薪酬撥款每年為122萬元。其他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工作的人手及相關開支，一直並繼續由工商及旅遊科、知識產權署，以及相關機構利用現有的編制和資源承擔，這包括在未來3年特別預留2,300萬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例如-

- (一) 因應上述提及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的成效，正式推行該服務計劃，向中小企提供免費初步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 (二) 舉辦及資助知識產權人力培訓；
- (三) 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估值和盡職審查，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以及
- (四) 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政府亦會考慮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擴展到更多合適的知識產權類別。

推行各建議措施時，政府會繼續緊密聯繫相關持份者和業界，適當諮詢，以確保順利推行和達至最大效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725)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3年，署方每年收到及批出的各類專利及註冊申請宗數。
2. 本港處理及審批專利的人才並不足夠，在加強有關人才及技術培訓方面，當局目前
有否任何具體新計劃?
3. 若果要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業務，本港需要多方面人才，當局有否相關的人才培訓計
劃?若有，詳情是什麼?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1. 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於2012、2013及2014年接獲的專利申請及批出的專利
數目如下：

	<u>2012</u>	<u>2013</u>	<u>2014</u>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2 988	13 916	12 542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645	552	587
批出的標準專利	5 035	6 564	5 932
批出的短期專利	515	538	522

2. 2013年2月，政府公布香港專利制度發展未來路向，當中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
度及優化現時的短期專利制度。

我們明白培訓審查專利人才，對實施及營運「原授專利」制度相當重要，署方已與
國家知識產權局簽訂合作安排，該局會為本港的「原授專利」制度在實質審查及人
手培訓方面，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署方亦會因應「原授專利」制度的運作需要，
計劃聘用和培訓審查員。

此外，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加強與海外知識產權當局的交流及合作，就此，署方分別在2015年1月及2月與韓國及墨西哥的知識產權當局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範圍包括人員培訓及經驗交流。署方亦會一如既往按其運作需要，派遣人員參加與專利議題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等，不斷提高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水平。

3. 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已制定策略框架，涵蓋四個策略範疇，其中一個為「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而建議措施包括舉辦及資助知識產權人力培訓，主要包括：
 - 2015年1月至2月期間，知識產權署舉辦了為期兩天的知識產權管理試辦課程，藉以取得試辦課程的經驗及參與人士的意見，利便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貿界及專業組織商討。
 - 受惠於以上的試辦課程，知識產權署計劃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為中小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培訓，並鼓勵中小企委任內部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負責監督知識產權資產的規範、管理、使用及商品化。
 - 知識產權署亦計劃合適地贊助和推廣由專業團體舉辦，涉及知識產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藉此推動專業人士發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培育專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33)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的具體內容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2. 如何評估工作成效？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1. 知識產權署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與內地保護知識產權的部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以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2015-16年度，本署將繼續與廣東省知識產權部門合辦活動，推廣和宣傳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的重要性及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我們會舉辦專題研討會，以及更新和豐富「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www.ip-prd.net) 及本署網站(www.ipd.gov.hk) 內的「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內地企業專欄」及「內地與香港商標專欄」的內容，以便向工商界提供三地保護知識產權的資訊，包括法律、法規、註冊程序、執法、推廣和教育活動。我們亦會舉辦交流活動，讓工商界與內地的知識產權部門建立聯繫。2015-16年度，這方面涉及的開支預算約15萬元。
2. 知識產權署一直與業界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在相關的推廣及教育宣傳活動當中，收集參加者意見，以評估活動的成效。此外，知識產權署自2004年起進行了6次「香港商業機構知識產權意識調查」，了解現時商界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及認知程度，和評估本署整體推廣及教育工作的成效。2013年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近三分之二的受訪公司 / 機構認為知識產權署的宣傳活動有效提升香港商界保護知識產權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8)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繼續推行的計劃，包括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短期專利制度，以及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預計何時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專利條例》的條例草案；
2. 草擬條例草案時曾諮詢了那些相關的業界人士和組織；
3. 就原授專利制度立法，草擬相關條例草案經年，當局就此花了多長時間？需花經年草擬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1. 政府正為修訂現行的《專利條例》草擬立法建議，以提供法律框架去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及為本地專利從業員設立暫行規管措施。視乎草擬法例和其他預備工作的進度，我們預計本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 正在制訂的立法建議，建基於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策略建議，當中已考慮政府在2011年就專利制度諮詢公眾時所收集到的意見。在預備和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與諮詢委員會以及業界團體，如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香港商標師公會、香港專利師協會及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專業意見。

3. 2011年10月，政府在諮詢委員會協助下全面檢討香港的專利制度，在接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的策略建議後，政府在2013年2月公布發展路向。知識產權署正跟進落實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 (i) 研究在國際社會中已普遍確立的專利制度、常規及程序;
- (ii) 委託顧問就制訂「原授專利」制度框架中重要法律及技術議題進行研究;
- (iii) 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專利實質審查及人員培訓方面交流及商討，並於2013年12月與該局簽訂《關於專利領域的合作安排》，該局會在這些方面向署方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
- (iv) 研究及草擬修訂《專利條例》的立法建議；及
- (v) 規劃支援的電子系統。

「原授專利」制度對本港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及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影響深遠，我們需要小心處理上述問題，並在過程中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視乎推行工作和立法進度，我們計劃最早在2016-17年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606)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提出在未來3年預留2,300萬元，向中小企提供諮詢服務和人才培訓等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擬議的支援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行政開支為何？相關人才培訓將會由甚麼機構負責？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3年3月成立，全力研究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發展，並提供意見。2013年11月，工作小組制定發展香港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策略框架，涵蓋四個策略範疇：(一)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二)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三)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及(四)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

已開展的工作

因應工作小組的討論及意見，我們已開展多項工作，例如：

(一)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

- 我們正落實「原授專利」制度，並正草擬相關的立法建議以修訂現行的《專利條例》，為「原授專利」制度設立法律框架。視乎工作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及最早在2016-17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 我們已於2014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並保障使用者的表達自由。條例草案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全力協助；

- 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我們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諮詢公眾，建議可使商標擁有人享有一站式服務之便，在多個國家尋求商標保護以及管理商標組合。政府會考慮諮詢結果，定出未來最佳路向；

(二)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

- 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攜手合作，自2014年12月起推出為期6個月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為中小企提供諮詢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亦已擴大其諮詢服務的範圍，以協助中小企更加善用其知識產權；
- 通過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科技署一直資助有助提升創新及科技水平及業界發展的項目。2014年，署方推出改善措施，推動私營機構進行研發，以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和應用於公營機構；

(三)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

-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建立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Asia IP Exchange)已於2013年底啟用，旨在提升本港的在線知識產權貿易服務量、能力及聯繫。截至2015年2月，該交易平台已吸納28個來自海外、內地和香港的策略伙伴，並展示逾25 000個可供買賣的知識產權項目(包括版權、專利、工業外觀設計，以及商標)；
- 知識產權署在2014年6月開展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涵蓋知識產權創造者、擁有人及使用者。調查結果預計在2015年上半年可見；

(四)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2013及2014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三方合作將於本年度繼續，把這個區內知識產權業界的年度盛事提升至策略性層次。

小組報告

依據框架細心研究特定政策及支援措施後，工作小組於2015年3月發表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行動「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以此為我們的願景。

政府接納工作小組報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籌劃下，知識產權署將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和業界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跟進有關建議。

資源及未來路向

2014-15年度，我們開設了一個為期24個月的總行政主任職位，專責支援工作小組及跟進建議的工作，有關總薪酬撥款每年為122萬元。其他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工作的人手及相關開支，一直並繼續由工商及旅遊科、知識產權署，以及相關機構利用現有的編制和資源承擔，這包括在未來3年特別預留2,300萬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例如-

- (一) 因應上述提及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的成效，正式推行該服務計劃，向中小企提供免費初步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 (二) 舉辦及資助知識產權人力培訓；
- (三) 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估值和盡職審查，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以及
- (四) 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政府亦會考慮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擴展到更多合適的知識產權類別。

推行各建議措施時，政府會繼續緊密聯繫相關持份者和業界，適當諮詢，以確保順利推行和達至最大效果。